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2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2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汾热电通过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汾热电通过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阴风电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阴风电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治发电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治发电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安城投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西安城投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河津发电分公司发电机器及其他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西安城投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50000万元。

5.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航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漳泽发电分公司发电机器及其他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25000万元。

6.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雄风公司通过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雄风公司通过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7.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全资子公司山西龙永太物资有限公司、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人民币2883万元、人民币2701万元及人民币1446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基准利率。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03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汾热电通过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所属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资金衔接,临汾热电拟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融资人民币1.5亿元。公司对临汾热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997846.7899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海姿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融资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315124.14	272615.02	-57526.88	76569.83	-24875.60
2019年03月31日	317678.01	275471.35	-54893.33	29666.92	-1066.45

以上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为临汾热电火电设备,中航租赁购买以上资产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临汾热电继续使用,临汾热电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1.5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1	执行系统设备4套	957,264.96
2	燃补湿度仪2套	30,769.23
3	燃补流速仪2套	27,606.84
4	过滤器1台	42,735.04
5	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等	166,606.84
6	低压开关柜	2,767,179.49
7	液磨罐投挂机	100,000.00
8	原烟气挡板门2套	217,094.02
9	密封风机及控制柜4台	34,188.03
10	电加热器及控制柜2台	102,564.10
11	净烟气挡板门2套	757,264.96
12	旁路挡板门2套	846,153.85
13	喷淋层2套	1,709,401.70
14	自动包装码垛机组1套	1,247,863.24
15	UPS电源	194,871.80
16	减温减压器	33,333.33
17	内热投挂滚筒干燥机2套	2,444,444.34
18	电控计量泵6台	488,871.79
19	喷嘴	461,538.46
20	除雾器2套	208,547.00
21	水环真空泵	456,264.96
22	双级活塞脱料式离心机2台	740,427.35
23	除雾器2套	594,871.76
24	无轴螺旋输送机2套	316,239.32
25	静态混合器	24,273.51
26	罗茨风机6台	917,948.72
27	旋流站5台	270,769.22
28	阀门等	4,377,264.91
29	电缆	2,064,339.25
30	在线连续测量仪计等设备	2,569,272.03
31	电缆	420,610.03
32	设备回收仪表系统1套	695,936.79
33	管式曝气器系统2套	615,384.62
34	气动开关蝶阀4只	38,974.36
35	防爆柜2台	11,965.81
36	吸沖器2套	3,589.74
37	电缆	30,350.00
38	阀门	256,889.00
39	压力变送器等设备	129,794.90
40	温度计等	7,404.00
41	衬胶管道	2,222,222.22
42	装车鹤管2台	27,435.90
43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4套	1,247,863.24
44	吸收液循环槽2台	589,743.59
45	塑料托盘	22,260.00
46	配电柜1台	11,479.61
47	配电柜1台	34,560.19
48	1#锅炉脱硝系统省煤器旁路烟道	2,257,700.36
49	1#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4,184,471.81
50	1#锅炉引风机叶轮侧电动葫芦	141,025.65
51	1#锅炉1#、2#引风机	2,055,418.47
52	1#锅炉除尘器	2,459,401.70
53	1#锅炉空气预热器	2,105,439.68
54	1#锅炉脱硝系统	6,427,190.78
55	空预吹灰器等	109,829.06
56	2#锅炉1#、2#引风机增容改造施工	1,863,247.86
57	2#锅炉引风机叶轮侧电动葫芦改造	136,752.14
58	2#锅炉空气预热器冷端元件改造	1,880,341.88
59	2#锅炉脱硝系统省煤器旁路烟道改造	1,880,341.88
60	2#锅炉烟气余热回收改造	4,093,846.15
61	2#锅炉脱硝系统提效改造	4,576,666.67
62	2#锅炉超低排放除尘器滤筒改型	2,656,410.26
63	供热阀门	2,068,376.07
64	乏气余热设备	39,604,282.87
65	尖峰冷却设备	12,936,048.31
66	尖峰乏气安装工程	10,085,273.00
67	尖峰乏气安装工程	6,442,544.00
68	热网加热器	6,700,000.00
69	无段风门及执行机构	1,661,200.00
70	MES,SIS采购合同	4,491,865.00
71	中压水电解制氢装置	1,956,000.00
72	水膜除尘器	701,240.00
73	气动隔绝门	350,000.00
74	综合办公楼消防系统	1,350,000.00
75	中压水电解制氢装置	1,956,000.00
76	补给水程控及水网辅网	3,687,956.00
77	热网疏水泵	1,095,900.00
78	双层复合压型墙板	4,049,730.00
79	国产调节阀	1,121,170.00
80	进口调节阀	2,730,000.00
81	直膜空冷蝶阀	5,058,000.00
8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091,800.00
83	离子交换器除盐设备	1,520,000.00
84	化学酸碱废水中和系统	1,054,600.00
85	风冷空调机(控制室)	1,475,000.00
86	2#机空冷平台钢结构	9,400,000.00
87	特殊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	10,469,566.00
88	除渣系统	3,152,222.22
89	制氢装置	1,671,794.87
90	超滤装置	5,241,912.81
	合计	211,474,996.56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火电设备;
2.融资金额:1.5亿元;
3.租赁方式: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临汾热电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中航租赁,同时再向中航租赁该等租赁物件,租赁合同期内由临汾热电按照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中航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5年(60个月);
5.租赁担保:公司对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与中航租赁的售后回租融资总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6.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手续费:相当于租赁本金(实际融资金额)的5%;保证金:相当于租赁本金(实际融资金额)的7%;
7.租金及支付方式:基准利率(4.75%)上浮10%,5.225%,随基准利率的浮动相应调整,等额本息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赁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资产所有权归中航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后,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无违约事项,中航租赁以名义价格100元转让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给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临汾热电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临汾热电的二股东——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所持临汾热电股份提供反担保。
4.临汾热电的二股东——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临汾热电股份提供反担保。
5.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6.临汾热电2019年双机运营,冬季承担临汾市区供热,电热收入能够保证该笔还贷资金。公司电费按时足额回收,同时随着电力、燃煤市场的有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好转,现金流增幅攀升。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80,072.73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80,13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14%。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3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阴风电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阴风电公司”)向工商银行朔州市山阴支行申请项目贷款65800万元,该项目贷款已取得山西省工行批复(工银晋信贷审批[2019]000089号),批复金额65800万元,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公司	融资额	持股比例	保证措施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65800万元	100%	被担保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冬;
注册资本:16829.4万元;
实收资本:16829.4万元;
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相关的检修业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3月31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1699152	2676	1694151	0	0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对象: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因山阴风电公司尚处于基建期,目前暂无销售商品现金流入,按照测算,预计其未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	截止2019年2月底销售商品现金流入	预计2020年销售商品现金流入	预计2021年销售商品现金流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0.00万元	9621.62万元	9621.62万元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80,072.73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80,13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14%。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3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治发电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发电公司”)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郊区支行申请项目前期贷款15000万元,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公司	融资额	持股比例	保证措施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万元	100%	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电费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瑞清;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3月31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84.82	684.82	15000.00	0	0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对象: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因长治发电公司尚处于基建期,目前暂无销售商品现金流入,按照测算,预计其未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	截止2019年3月底销售商品现金流入	预计2020年销售商品现金流入	预计2021年销售商品现金流入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万元	55,417.01万元	332,504.64万元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80,072.73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80,13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14%。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03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雄风公司通过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所属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公司”)拟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与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雄风公司光伏组件、支架、电缆、变压器设备等相关电厂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1.8亿元,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997846.7899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宇宁;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西高圈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风能发电技术转让咨询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雄风公司	19322.66	14866.88	4766.78	3829.31	-233.2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雄风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光伏组件、支架、电缆、变压器设备等相关电厂附属设施,中航租赁购买以上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雄风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1.8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明细如下:

租赁物价值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币种	资产名称	原币原值	2019.3.31净值
1	发电设备	人民币	光伏组件	12,298.31	11,276.02
2	发电设备	人民币	逆式变源	848.98	778.41
3	发电设备	人民币	支架	2,979.38	2,731.72
4	发电设备	人民币	电缆	1,603.54	1,470.24
5	发电设备	人民币	箱式变压器	726.18	654.90
6	发电设备	人民币	35KV开关柜	156.91	143.86
7	发电设备	人民币	直流汇流箱	32.59	29.88
8	发电设备	人民币	直流汇流箱	135.26	124.02
9	发电设备	人民币	SVG1	96.62	88.59
10	发电设备	人民币	综自系统	131.25	120.34
11	发电设备	人民币	35KV冷缩三芯户内终端	12.79	11.73
12	发电设备	人民币	优炫操作系统安全增强系统	34.59	31.72
13	发电设备	人民币	电动收缩大门	9.93	9.11
14	发电设备	人民币	升压站	774.71	710.32
15	发电设备	人民币	电气低压工程	375.51	344.29
16	发电设备	人民币	电气高压工程	115.54	105.94
17	发电设备	人民币	电气35KV线路敷设	146.54	134.36
18	发电设备	人民币	通讯柜	12.71	11.66
19	发电设备	人民币	防雷接地装置	333.64	305.91
20	发电设备	人民币	照明系统	69.35	63.59
21	发电设备	人民币	给排水系统	191.24	175.34
22	发电设备	人民币	消防系统	98.25	90.08
23	发电设备	人民币	火灾报警系统	98.25	90.08
24	发电设备	人民币	采暖通风系统	28.90	26.50
25	电子设备-通用设备	人民币	空调	0.45	0.40
26	电子设备-通用设备	人民币	空调	1.66	1.48
27	电子设备-通用设备	人民币	故障录波管理机(包括保信子系统更换)	3.45	3.20
	合计			21,315.56	19,543.69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雄风公司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货物:雄风公司光伏组件、支架、电缆、变压器设备;
2、融资金额:1.8亿元;
3、租赁方式:雄风公司与中航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合同,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将雄风公司上述租货物转让给中航租赁公司,同时再向中航租赁租回该等租货物,租赁合同期内由雄风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中航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8年(96个月);
5、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租赁保证金为7%(用于抵扣最后两期租金,手续费为5.56%,期初一次性收取。
6、租金及支付方式:年租赁利率为5.635%,还租方式为等额本息法按季支付,期末还款,前八期只还利息;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航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雄风公司。
8、租赁担保: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雄风公司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债务人: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雄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全年发电量 43530.90千千瓦时,营业收入3829.31万元,能够保证该笔还贷资金。公司电费按时足额回收,同时随着新能源市场的有利变化,国家补贴及时到位,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好转,现金流增幅攀升。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80,072.73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80,13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14%。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 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钟英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 共10人,代表股份400,925,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522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98,47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6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3575%。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00,734,950	99.9524%	190,900	0.0476%	0	0.0000%
中小股东	3,815,676	96.2353%	190,900	4.764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00,711,950	99.9466%	213,900	0.0534%	0	0.0000%
中小股东	3,792,676	94.6613%	213,900	5.338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00,711,950	99.9466%	190,900	0.0476%	23,000	0.0057%
中小股东	3,792,676	94.6613%	190,900	4.7647%	23,000	0.5741%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00,711,950	99.9466%	213,900	0.0534%	0	0.0000%
中小股东	3,792,676	94.6613%	213,900	5.338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00,734,950	99.9524%	190,900	0.0476%	0	0.0000%
中小股东	3,815,676	95.2353%	190,900	4.764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00,711,350	99.9465%	214,500	0.0535%	0	0.0000%
中小股东	3,792,076	94.6463%	214,500	5.353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00,711,350	99.9465%	191,500	0.0478%	23,000	0.0057%
中小股东	3,792,076	94.6463%	191,500	4.7796%	23,000	0.5741%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对2018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